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258

项目编号：JXHS-C2025002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标包划分：1 个包

采购包编号：【包 1】

采购包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 供应商须知	- 15 -
(一) 总则	- 15 -
(二) 磋商文件	- 18 -
(三) 响应文件	- 19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五) 项目评审	- 23 -
(六) 成交	- 24 -
(七) 签订合同	- 25 -
(八) 质疑和投诉	- 26 -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7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8 -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9 -
(十三) 其他	- 29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1 -
一、采购清单	- 31 -
1.1 采购标的汇总表	- 31 -
1.2 采购标的	- 31 -



二、项目概述.....	- 32 -
(一) 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2 -
一) 采购标的.....	- 32 -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32 -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2 -
(二) 项目概况.....	- 33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33 -
四、技术要求.....	- 33 -
(一) 服务内容.....	- 33 -
(二) 工作内容.....	- 34 -
(三) 质量要求.....	- 35 -
(四) 工作流程.....	- 35 -
(五) 成果要求.....	- 36 -
(六) 服务要求.....	- 38 -
五、商务要求.....	- 40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41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 41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4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3 -
一、 评审方法.....	- 43 -
二、 评审程序.....	- 43 -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 -
(二) 响应文件澄清.....	- 43 -
(三) 磋商程序.....	- 44 -
三、 评审标准.....	- 49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49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52 -
(三) 评分标准.....	- 5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5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1 -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62 -



(一) 响应函.....	- 62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4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5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6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67 -
二、 报价部分.....	- 68 -
(一) 报价一览表.....	- 68 -
(二) 分项报价表.....	- 69 -
三、 商务部分.....	- 70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0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71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72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73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74 -
(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75 -
(七) 投标响应承诺函.....	- 76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7 -
(九) 其它商务文件.....	- 78 -
四、 技术部分.....	- 79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9 -
(二) 技术方案.....	- 80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81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2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82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83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5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86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HS-C202500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258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60
6. 最高限价（万元）：60
7. 采购需求：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包括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沧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簏子泾）健康评估服务工作（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



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162 号

联系方式：027-83399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 2 栋 7 楼

联系方式：18071031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

电话：18071031779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包括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沧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健康评估服务工作（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60</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 联系电话：027-83893519。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__。
15.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u>60</u>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功能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启当天 / 时 / 分至 / 时 / 分，提供至（地点）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u> 。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1(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并实时在线网上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u>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29.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u> 。
32.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张腾，联系电话：18071031779。
33.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u> 3. 支付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u>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名称：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u> 银行账号： <u>566010120109000344</u> ； 行 号： <u>12 位：313521000548；6 位：895668。</u>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u>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60 万元。</u>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u> <u>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u> <u>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u></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u>2</u> 份，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要求）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实质性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要求**）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七） 投标响应承诺函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九)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要求）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5.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注：1、“★”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服务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得照抄照搬采购文件。

一、采购清单

1.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C07010100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1.2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包含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沧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健康评估服务工作（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述

（一）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长江流域大保护的部署要求，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河湖健康评价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科学掌握河湖健康状况，按照相关工作安排，现需对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沦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簏子泾）开展健康评估工作。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小微型企业的数据及材料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258

2.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 万元

5. 最高限价：60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

6.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9. 采购需求：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包括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沦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健康评估服务工作（具体技术及商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成交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包括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沦水、东流

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健康评估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河湖健康评价工作主要依据水利部 2020 年印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和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印发的《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开展。

本次工作拟对东西湖区 9 条河流港渠（沧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进行健康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湖泊健康状况评估的内容：包括湖泊水文水资源状况、物理结构、水质状况、水生生物状况、社会服务功能、管理状况进行调查，按照指标体系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估，分析评估对象的健康问题，提出相应治理和保护对策，形成任务清单。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准备、现场调查、河湖健康评估报告编制、专家审查、建档公示等，必要时依据《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开展水质补充监测，配合完成日常工作中关于水体质量相关方面的咨询。

东西湖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水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m)	起点	止点	备注
1	沧河（水）	13734	52+000	38+500	
2	东流港	8552	昌家河下段	塔尔头泵站/ 塔尔头闸	
3	总干沟	14830	汉渝铁路	水岗桥	
4	昌家河下段	3820	水岗桥	大屋岗桥	
5	李家墩闸河	2162	环湖路	李家墩泵站	
6	沈家港	4556	环湖路	李家墩泵站	
7	蔬干沟	3190	三店西路	径河	
8	簰子泾	1386	环湖中路	东流港	
9	通航沟	6309	总干沟	沈家港	
合计		58539			

（三）质量要求

水生态调查与监测应符合现行《水环境监测规范》相关要求；湖泊的营养状态评价执行“总站生字[2001]090 号文”，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 5 项。

（四）工作流程

1. 技术准备。基于拟评估水体的功能排序、区位和特点，确定健康评估的指标；依据各指标的计算方法，制定收资清单和现场调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方法。

2. 现场调查。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按照既定的断面设置和调查内容，获取原始数据和记录，对需要实验室分析的数据，合理安排样品的采集、测试、鉴定和分析工作。

3. 健康评估。系统整理分析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获取的基础数据，开展各指标计算，并结合赋分标准和权重赋予方法，评估河湖健康状况。

4. 报告编制及专家审查。编制河湖健康评估报告，分析评估对象的健康问题，提出相应治理和保护对策，形成任务清单，组织专家审查。

5. 建立档案并公示。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配合甲方完成健康档案公示，完成日常工作中关于水体质量相关方面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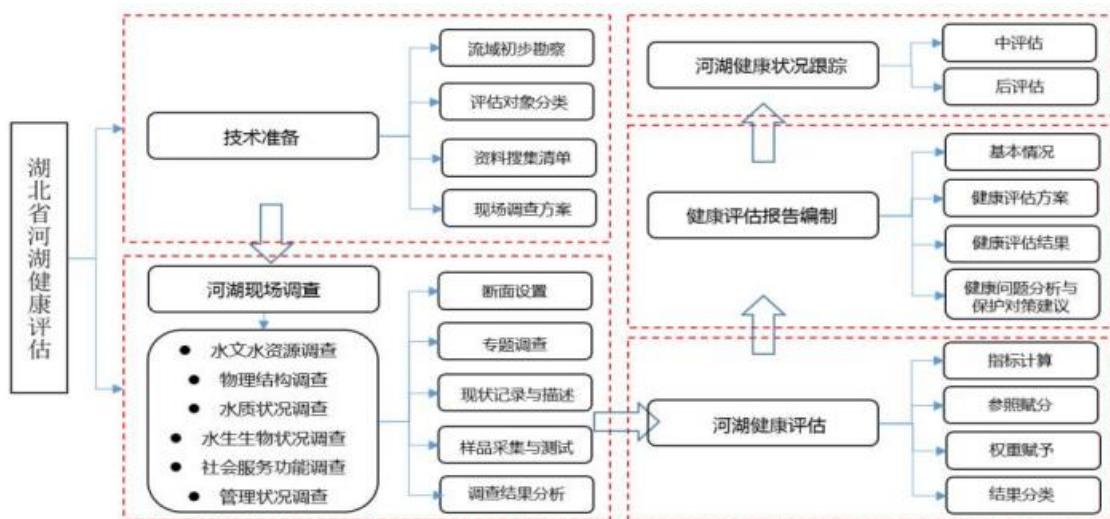


图 1 河湖健康评估工作流程图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文件符合《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东西湖区河湖综合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水生态修复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中湖泊健康评估环节的要求，分别编制完成沧水、东流港、总干沟、通航沟、昌家河下段、沈家港、蔬干沟、李家墩闸河、簰子泾共计 9 个河流港渠的健康评估报告及附件。

根据《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河湖健康评价服务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报告内容完整

（1）**基本情况**：介绍河湖的地理位置、水系特征、流域面积、河长、湖面积等基本信息，以及周边的社会经济状况等。

（2）**评估方法与过程**：详细说明采用的评估指标体系、权重确定方法、数据来源和采集方法、评估模型和计算过程等，确保评估过程科学、严谨、可追溯。

（3）**评估结果**：明确给出河湖在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状况、水生生物状况、社会服务功能、管理状况等各方面的评估得分和健康等级，以及综合评估结论，判断河湖整体健康状况属于健康、亚健康还是不健康。

（4）**问题分析**：深入分析导致河湖健康问题的原因，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如气候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排放、岸线破坏、过度捕捞等对河湖健康的影响。

（5）**对策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治理和保护措施，包括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岸线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建议，以及近期和远期的河湖健康改善目标和行动计划。

2、数据资料准确详实

（1）**监测数据**：提供全面、准确的水文、水质、水生生物等监测数据，包括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信息，确保数据能够真实反映河湖的实际状况。

（2）**调查资料**：详细记录现场调查的情况，如河湖岸线状况、水利工程设施、周边污染源分布等，以及相关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资料，为评估提供丰富的基础信息。

（3）**引用文献**：对于参考的相关标准、规范、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文献资料，

要进行准确引用和标注，保证评估依据充分、可靠。

3、图表清晰规范

(1) **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河湖的地理位置图、水系图、监测点位分布图、岸线利用现状图、生态修复规划图等，图件应具有清晰的比例尺、图例和标注，能够直观地展示河湖的相关信息和评估结果。

(2) **附表：**如监测数据统计表、评估指标计算表、权重分配表、问题清单表、对策建议表等，表格应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便于查阅和分析。

4、文本表述准确清晰

(1) **语言规范：**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和文字表达，避免使用模糊、含混或易产生歧义的词汇，确保报告内容准确传达评估结果和相关信息。

(2) **逻辑严谨：**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应具有逻辑性，各部分之间过渡自然，推理和分析过程合理，结论明确且有充分的依据支持。

(3) **排版整齐：**报告应进行规范的排版，包括字体、字号、行距、段落缩进等方面的统一设置，使其具有良好的可读性和美观性。

5、成果提交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河湖健康评价服务成果，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以便为河湖管理决策提供及时的支持。同时，可能还需要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成果进行汇报和讲解，解答相关疑问。

6、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目标要求。成果档案规范完整，目录有条理且清晰。成果形式包括：

-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沧水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流港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干沟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4) 《武汉市东西湖区通航沟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5) 《武汉市东西湖区昌家河下段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6) 《武汉市东西湖区沈家港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7) 《武汉市东西湖区蔬干沟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8) 《武汉市东西湖区李家墩闸河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 (9) 《武汉市东西湖区簰子泾健康评估报告》及水体河湖健康档案

（六）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研究方法先进能有效提高效率。

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提供进场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安排，进驻方案、进驻时间安排等）、人员保障方案（人员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具备保障能力）和现场人员临时更换应急处理措施。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3）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4）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增加或者替换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0%赔偿。

3.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按下列服务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供应商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②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③根据统一规定，建立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项目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④接受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有关部门及质量控制实验室组织的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完善。

（4）进度计划及控制

①工作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供应商进度服务承诺；
- b. 供应商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c. 供应商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5）安全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

①安全管理目标及相关要求：

- a、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 b、安全监督与检查：

中标供应商须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活动，强调安全的注意事项。安全监督与检查要求如下：

日常监督：安全管理小组定期对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违规行为，对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情况。

专项检查：针对不同作业阶段和特殊作业环境，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如设备安全检查、水上作业安全检查等，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安全考核：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将安全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小组进行奖励，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处罚。

c、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性。

d、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规程执行，避免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本项目实施地点须做好现场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落水 and 物体坠落，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防护，确保人员安全和服务质量。

e、在服务期内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f、数据安全

数据采集安全：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采用可靠的数据存储设备和传输方式，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数据存储安全：建立数据存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设置访问权限，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采用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数据传输安全：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安全的传输协议和加密技术，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

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供应商对安全管理目标及相关要求的承诺；

b、供应商制定安全管理具体的保障控制措施方案及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最高限价：**60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 and 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开具合规票据，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供应商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4.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明显低于成本，**将被否决**。

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

(六) 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付款管理规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东西湖区河湖综合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水生态修复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中湖泊健康评估环节的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并赔偿损失。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主动

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不可抗力等因素), 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4. 杜绝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 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 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 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 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应赔付赔偿金; 视严重程度, 采购人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8.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 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9.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0.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服务评价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供应商服务能力、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基础调查方案、实施方案、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

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

		<p>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p>

	<u>业)。</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供应商最终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0%</p>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8	<p>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河湖类评估、河湖类咨询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服务评价	4	<p>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评价意见时间为准）提供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中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每有一份有效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时间以评价意见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p>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①须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其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职称证书清晰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供应商服务能力	6	<p>1、供应商能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以上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以上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供应商能够投入无人机设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无人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无人机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技术部分 (62 分)	对项目的理解	8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包括： （1）对本项目的理解（4 分）； （2）技术工作思路（4 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	8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重难点把握及应对措施分析，包括： （1）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4 分）； （2）重难点应对措施（4 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评审项目	评分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基础调查方案	10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基础调查方案或方法，包括： （1）调查方法（5分）； （2）调查流程（5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实施方案	16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4分）； （2）服务内容（4分）； （3）人员配备方案及分工（4分）； （4）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4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程规范要求，方法科学；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p>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6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包括： （1）进度计划安排（3分）； （2）进度保障措施（3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安全管理保障方案	4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包括： （1）供应商对安全管理目标及相关要求的承诺（2分）； （2）供应商制定安全管理具体的保障控制措施方案及安全风险应对措施（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4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质量控制制度（1分）； （2）风险控制制度（1分）； （3）财务管理制度（1分）； （4）档案管理制度（1分）。</p> <p>以上每项制度健全，制定恰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 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合理化建议	2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	4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服务质量承诺（2分）； （2）质量保证措施（2分）。</p> <p>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存在缺漏或缺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总分		10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暂定(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企业类型 (小/微型 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方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条款的具体响应说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的逐一作出明确响应承诺】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条款要求，特作出以下承诺：

- 一、
- 二、
- 三、
-

（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